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局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闽政办〔2019〕35号）》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局机关各处室和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及其直属支队(以下简称执法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应当依照本制度实行法制审核。其他行政执法决定，执法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依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各执法部门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局机关法制机构、执法总队的法制部门或指定的机构或者人员（以下统称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四条 法制审核坚持合法、公平、公正、及时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常实施。

　　局机关法制机构和执法总队要配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低于执法人员总数的5%。属于局机关职责局属执法部门具体实施的，由局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法制审核；法律法规授权执法总队实施的，由执法总队法制部门或者人员负责法制审核；执法总队受局机关或其他有关厅局委托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事项，由委托机关和执法总队协商确定法制审核机构或人员；除上述事项外，局其它行政执法事项由局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法制审核。必要时可以聘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专家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

　　局机关法制机构和执法总队法制部门的法制审核人员（含聘用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实行统筹使用、统一调配原则，必要时可以调配市、县海洋与渔业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法制审核人员，实现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法制审核人员不得承办具体行政执法事务。

　　第五条 法制审核是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的必经程序,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二章 审核范围

　　第六条 下列行政执法行为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直接关系到行政执法相对人或他人重大财产或人身权益的；

　　（四）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第七条 各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结合本部门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次、所属领域、涉案金额以及对当事人、社会的影响等因素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和具体标准，形成目录后报局机关法制机构汇总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局机关法制机构会同执法总队制定全省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统一适用的法制审核文书范本或法制审核工作手册。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八条 局机关法制机构会同执法总队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并报送省司法厅备案。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由承办执法部门报送法制机构审核，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或意见及情况说明。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案件基本事实；

　　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3、行政执法机关主体资格及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4、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5、内部评议的情况；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

　　（四）相关证据资料和法律依据材料。

　　（五）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六）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案件的执法部门在指定时间内提交。

　　第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或人员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是否适格；

　　（二）是否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五）执法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六）执法文书是否齐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需要进行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或人员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以对有关事实进行核实，相关部门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机构或人员通过书面审核、会议讨论或专家评审的形式，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经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或执法总队领导审定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具备资格，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执行裁量基准适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执法文书规范的，作出同意的意见；

　　（二）行政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同意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或适用法律依据不准确、裁量基准不当，提出变更意见；

　　（四）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执法文书不规范的，提出退回补充意见；

　　（六) 超出本单位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或人员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或执法总队领导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完成后，应当制作法制审核意见书或者在内部审批件载明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收到法制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或者建议应当采纳。

　　承办机构不同意法制审核意见的，可以向负责审核的法制审核机构提出一次复审申请；经复审，承办机构仍不同意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意见的，应当及时提请局机关或执法总队负责人决定。

　　第四章 工作责任

　　第十五条 经法制审核并由执法机关负责人审定同意的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机关的负责人对重大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具体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或人员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颁布之日起施行，并报福建省司法厅备案。